**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根据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环节的规范管理，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如下规定。

1. **学位课程学习及考核办法**

**1.专业课**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及专业方向课。

（1）专业基础课实行闭卷考试，涉及课程4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第1学期）、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选读（第1学期上，第2学期考）、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研究（第3学期）、当代世界马克思主义新发展专题研究（第3学期）。

具体要求如下：

➊每门课任课教师需指定1-2本教学参考书，但不得预留考试范围、划考试重点或“所讲即所考”。

➋期末考试题型以理论结合实际的开放型试题为主，不建议考“简单识记”型试题；卷面分值为100分，占最后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60%。

➌每学期相近难易程度的试题需出3套，由学院抽签决定考试用题。

➍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不超过40%（课堂出缺席、课堂讨论、读书汇报、课程小论文等可作为过程考核形式）。

➎考试时间、监考、试卷模板、装订、考场纪律等由学院统一安排。

（2）专业选修课（指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及专业方向课由任课教师决定考核方式。如果是以**课程论文**作为考核方式，需按照学术论文格式规范要求，学生提交论文时需附知网检测报告，复制比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标要求确定；10人以下的课程，可以增加**口试**环节。

**2.公共课**

学院承担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具体要求如下：

（1）规范使用“马工程”教材，并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和教案。

（2）规范成绩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课程的相关要求。

（3）注意保存教学过程材料（包括课堂演讲或展示的视频、照片、文本、课件；课程论文原件、成绩；课堂表现记录等）。

**3.必读书目及其考核办法**

**（1）“底线”必读书目的设置**

根据学生专业基础的实际状况，每个专业、第1-3学期指定“**底线**”专业必读书目，由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同本学科导师共同确定，旨在强化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学科素养。各专业“底线”必读书目详见“附表”。

**（2）“底线”必读书目的考核办法**

➊“底线”必读书目的考核由导师和学院共同完成，每学期期末进行考核。

➋导师负责检查读书笔记，学院安排专业学习考核小组以“口试”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核。读书笔记得分占10%，考核小组以百分制计分，最后总成绩 = 读书笔记得分+口试（或笔试）得分×90%。

➌学院在每学期期末为之前学期考核不及格者安排补考。

➍“底线”必读书目的得分是研究生中期考核“课程学习”和“科研和实践能力”项的重要考核指标，在中期考核时（**第3学期末或第4学期初**）依然有不及格的，中期考核则为“不合格”。

. ➎“底线”必读书目考核不及格者取消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奖资格。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

（1）实践形式：教学实践（或称“教育实习”）、科研实践（参加导师课题研究）、生产实践和社会调查。

（2）上述四种实践形式学生可以任选其一，其中教育实践为4学时。

（3）每学期、每个教学班、每门课最多只能安排2名学术型硕士生进行总共4学时的教育实践。

（4）学生需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实践，导师负责审核“实践报告”及为实践完成情况打分。

（5）“实践报告”和“实践考核表”需上交学院，作为是否取得实践学分（**1学分**）的依据和存档材料。

**二、科研能力培养及学位论文**

**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要对本学科学生科研能力培养及学位论文质量负总责，要严把“三关”即开题关、论文评阅关和答辩关（含预答辩）。**

**1.开题**

**（1）考核内容**

考查硕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课程学习情况、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科研工作能力；考查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准备情况，包括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工作难度、研究思路、预期成果与创新性、研究基础、写作能力等；考查硕士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及选题研究基础等。

**（2）开题时间及相关要求**

➊第4学期（每年6月初）学院为拟申请下一年度毕业的学生集中安排开题，学生需向学院申请和提交开题报告；

➋开题小组组长由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担任，涉及同一学科方向多小组同时开题，由学科带头人和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共同指定其他小组组长。

➌开题小组要根据开题情况，认真进行开题评价和填写“**开题报告单**”。未通过开题的同学，至少要在首次开题**1个月**后，方可再次向学院提出开题申请。学院为其举行2次或3次开题，直至开题通过方可进入论文初稿写作。

**（3）开题学分**

经过2次以上（含2次）开题的同学，成绩单中**开题学分**备注为“**补过**”。

**（4）论文选题的更换**

通过开题的论文题目和大纲，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论文选题，需经导师同意，由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论文选题更换申请单**”存档备查），学院为其重新组织开题。

**（5）存档资料**

“开题报告”、“开题结果报告单”、“‘修改后通过’的开题报告”、“开题记录”要作为存档材料留存备查。

**2.预答辩**

学院每年在12月最后1周为下一年度准备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学生举行预答辩。相关要求如下：

（1）预答辩小组组长由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担任，涉及同一学科方向多小组同时预答辩，由学科带头人和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共同指定其它小组组长。

（2）参加预答辩的同学需在指定时间向学院提交预答辩论文稿，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预答辩。

（3）预答辩程序：

——学生介绍论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拟解决的疑难问题；

——答辩教师根据论文进行评价和提问；

——学生回答答辩教师的提问；

——答辩教师根据论文完成情况和问题回答情况进行打分，得分排在答辩小组后**20%**（根据答辩小组人数，进行四舍五入，取整数；不占抽查名额）的**论文质量强化方案如下**：

**——直接参加外审。**

——增加一名评阅教师。

——学术委员会专门审议。

——延期半年答辩。

2019级新生执行第一种方案即直接安排参加外审；2017级和2018级将根据学科整改需要选择执行其中一种方案。

（4）不参加预答辩视为自动延期毕业，期限至少半年。

**3.论文评阅**

重点加强内审评阅的管理和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与研究生院外审同步安排内审，严格实行“**双盲**”评审制度（评阅论文的匿名处理和评阅意见书的匿名处理，由学院指定专人统一安排，并要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违规者比照相关工作规定处理）。

（2）充分尊重内审评阅教师的意见、建议和评阅结论，内审评阅要求和评阅结论与外审专家的评阅要求和评阅结论享有**同等效力**。

（3）学院根据教师所属二级学科安排评阅，具体评阅要求按照“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执行。学院仅向论文作者和导师公布评阅意见、建议和结论，对于论文评阅者实行严格保密制度。

（4）“修改后再送审”，至少需要经过**2周**修改后，方可为其重新安排送审。

（5）统一实行网上评阅，如评阅教师有特殊需求可以为其制作纸质版评阅论文。

**4.论文答辩**

**（1）答辩资格审核**

对申请答辩学生进行如下四个方面的条件审核：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实践任务且成绩合格；完成学院科研任务要求；导师认为该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规定水平同意答辩。

**上述四个条件缺一不可。**

**（2）答辩过程中对论文评阅意见修改状况的说明和审查**

学院将把每名学生的论文评阅意见提交给答辩小组；答辩者需对论文评阅“意见”或“建议”的“采纳”或“不予采纳”情况进行书面说明；答辩小组要对答辩者的“说明”进行审查。

 关于上述各项未述及的内容按照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定中的内容如与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相互矛盾，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执行。

该规定自2019年9月1日开始施行。

辽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9月1日

**说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请参见《研究生管理手册》“**培养与学位篇**”之1-3、5-6、8、11-12、13-19。

**附件：**

1.专业培养方案

2.教学及考试用书

3.“底线”必读书目及考试用书目录

4.开题报告书

5.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单

6.预答辩小组总体评价表

7.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8.学位论文预答辩赋分表

9.学位论文预答辩得分统计表

10.论文格式模版